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4)06-0004-07

## 从教育到实践:论法学硕士“理论型” 定位培养的困境与出路

张 力, 郑志峰

(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 要:**当前我国法学硕士强调单一的“理论型”培养定位,注重与法律硕士的区分培养,使得实践中存在“理论型”法学硕士弱理论化、人才“假性过剩”的现象以及“实践型”法律硕士不能很好满足社会实践要求等困境。法学硕士的培养应该打破单一的“理论型”定位,在健全法律人格的基础上定位多元化。这不仅符合当前法学教育的实情,还能更好地满足社会实践的需求,同时也是对法学学科应用性和理论性双重本质属性的尊重,也顺应了高等教育中“理论型”与“实践型”理念融合的趋势。我国现阶段正处于社会转型重要时期、建设法治国家的关键阶段以及推进公共治理和全球化的新时代,新形势对法科研究生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

**关键词:**法学硕士;理论型;实践型;困境;出路

**中图分类号:** G643.0

**文献标识码:** A

### 一、现状:当前法学硕士单一 “理论型”定位及其困境

法治社会的建设与发展离不开法学教育,实现法治社会的前提之一就是具备大量优秀的法律人才,从某种意义上说“法治就是法律人之治”。而优秀的法律人才则离不开法学教育,特别是法科研究生教育。法科研究生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其培养定位颇有争议。在现代工业社会,尽管掺杂了许多的复杂因素,但两种关于法学院功能的构想仍占据了支配地位,第一种是将法学院作为法律职业的服务机构(即职业学校模式);第二种是将法学院作为一个学术机构,致力于深层次的法学研究(即学术机构模式),这两种“理想

模式”都具有一些显著的变化,而现实中大多数法学院都是采取两者的结合。<sup>[1]274</sup>我国法学院亦是如此。

根据我国教育部的分类,法科类研究生主要有两类: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其中法律硕士又有法学与非法学之分。两者在培养理念上存在差异,法学硕士被定位为“学术型”或者“理论型”教育,重点是培养高等学术研究人才,为高校、科研机构等储备人才,而法律硕士则是为了更好地应对实务发展之需要。前者强调知识的学习、理论研究和创新,是一种为了知识而知识的理念;而后者则更多是为了服务政治经济等社会实践,强调职业教育,是一种为了实践而知识的理念。两者的矛盾是知识本体与其社会价值的冲突或对立。

然而,一味强调两种培养定位的区分,没有对培养主体、培养过程和方式以及社会需求等一系列因

**收稿日期:** 2014-07-28

**作者简介:** 张力(1976—),男,重庆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志峰(1988—),男,江西上饶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

**基金项目:** 2012年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新形势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应用型培养”;重庆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提升大学生就业竞争实力的论辩教学模式对策研究”(编号:2010-GJ-0304);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重庆市高校卓越法律人才统筹培养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201003)。

素进行科学考量,一方面使得两者更多地是走向同质化<sup>[2]</sup>,没有定位上明显区分;另一方面又造成我国法科研究生教育培养与实践之间存在明显脱节。为全面了解法科类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我们针对重庆高校法学硕士生及相关授课导师、重庆法检机关、律师事务所、公司企业以及银行等单位做了大量的问卷调查<sup>①</sup>,尝试从法学硕士的教育培养到最终社会实践效果这一整个过程中去反观法学硕士的培养问题,以便发现“真问题”,从而更好地推动法学硕士的教育发展。调查发现:

第一,“理论型”法学硕士“弱理论”化现象明显。按照培养目标的要求,法学硕士应该是注重理论人才的培养,其培养的过程重点放在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上面,主要的去向也应是各大高校或者科研院所。但当前法学硕士教育,从其个人意愿到培养方式过程,再到最后的就业去向都与“理论型”人才定位相矛盾。一方面,很多法学硕士生从法学本科升至法学硕士,并没有致力于法学理论研究的心理准备,仅仅是因为本科是法学专业而选择法学硕士,在法学硕士学习过程中,大多数也并没有选择走学术路线,更多人职业规划倾向于社会实践;另一方面,从最终人才走向看,法学硕士去向没有像培养目标设想的那样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者走向高校、科研单位等,相反大部分是走向公务员机关、银行、律师事务所和公司等实践机构。表1、表2反映了师生

对法学硕士“理论型”定位的看法。

表1 对于法学硕士“理论型”定位的看法

调查对象	态度		
	赞成	反对	中立
法学硕士研究生	10.5%	72.5%	17%
老师	12%	83%	5%

表2 不赞成原因分析

对象	原因分析			
	学生个体意愿	课程设置、培养方式	就业实际	其他
学生	83%	45%	92%	23%
老师	76%	43%	87%	16%

此外,从培养方案来看,法学硕士的教学方式与课程设置也并没有很好地体现“理论型”人才定位的要求。大班填鸭式教学、对学生学术要求的低质化以及课程设置上诸多弊端使得法学硕士强调“理论型”人才的培养定位失去意义。如:课程安排方面,就存在课程设置太少、课程设置与本科相同而没有体现研究生课程的理论深度、课程设置没有反映理论前沿和缺乏实践性课程等问题。特别是课程设置与本科课程并没有太大区分、课程设置不能反映理论前沿及热点问题,会导致授课范围非常广泛,但理论深度和创新度不够,从而使得法学硕士“理论型”定位大打折扣。有关这方面的调查结果见表3、表4。

表3 课程设置问题调查

调查对象	问题				
	课程设置过少	沿袭本科课程设置	没有反映理论前沿热点	缺乏实践性课程	其他
法学硕士生	56%	78%	34%	93%	13%
老师	45%	67%	32%	88%	23%

表4 某校民商法方向法学硕士课程与本科课程比较

时期	种类		
	专业必修	专业选修	公共必修
本科期间	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商法学等	侵权责任法、房地产法、知识产权法、商务谈判等	英语精读、科学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与政治等
研究生期间	民法总论研究、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研究、商法研究、民法分论、	知识产权诉讼、房地产法、侵权行为法、行政诉讼法、环境法、外国法律史专题等	英语精读、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政治经济学法律英语、法理学专题研究

第二,“实践型”法律硕士不能很好地满足社会实践要求。法律硕士的设置,原本是为了解决我国法律实践人才的稀缺,但从近些年的实际情况来看,法律硕士并没有很好地解决我国社会实践对法律专

业人才的需求问题。众多单位和行业反映,法律硕士尽管有其一定的交叉学科的优势,然而在向社会输送专业“法律知识”产品时尚显稚嫩。从法检系统、律师事务所、公司企业等实践单位对于法律硕士

的反馈来看,法律硕士普遍存在法学理论功底不深、法律思维方式欠缺以及法律信仰不坚定等缺陷(见表5)。而实践中出现的这些问题一方面说明了法律硕士并不能很好地满足社会实践需求,另一方面也凸显了对法学硕士的需求。

表5 法律硕士不能很好满足社会实践需求原因调查

调查对象	原因			
	法学理论功底	法律思维	法律信仰	其他
法检系统	45%	31%	15%	9%
律师事务所	47%	27%	19%	7%
公司企业	35%	36%	18%	11%
银行	48%	23%	9%	20%
其他行业	46%	27%	23%	4%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是一种专业化程度高且实践性、独立性强的职业,需要在大学教育基础上进行系统的专门职业培训后,才能进入其职业,担负起职业所要求的职责。<sup>[3]</sup>法律硕士此等困境也正是说明法律学科是一门需要长时间专门训练的学科,没有长年累月的法律理论熏陶,仅仅是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是不可能形成缜密的法律思维和具备坚定的法律信仰的,也不可能成为优秀的法律专业人才。此外,法律硕士的实务性训练也没有达到理想效果,大多数实践性的教学仅仅停留在表面形式之上,很难帮助学生取得先机。

第三,法科研究生人才“假性过剩”现象严重。一方面,法科类研究生招生规模一直在扩大,就业形势却十分严峻,《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就业蓝皮书)显示法学本科就业率连续3年垫底,法科人才供过于求,造成形式上的“人才过剩”现象;而问题的另一面却是过度扩张培养的法科研究生并不能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对创新型、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从公司企业等用人单位的普遍反映看,我国法科研究生教育存在诸如缺乏现代法治精神,法学教育与社会实践脱节、学生的实践能力不强等问题。这种现象凸显了我国法科研究生教育与实践的错位,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的培养定位存在问题。

具体就法学硕士来说,其主观上“理论型”培养的定位,必然会导致法学硕士人才的过剩。法学硕士理论型定位,是为高校、科研单位储备优秀的教学科研人员,但对于此种需求的具体情况(如人才需求的容量、结构、层次等)没有深入了解,使得培养教育与社会实践之间存在脱节。从当前我国法学硕士的

培养情况来看,每年法学硕士的招生规模与法律硕士的招生规模基本相当,而社会对实践型人才的需求与对理论型人才的需求则不成比例,实践型人才的需求远远大于理论型人才的需求,如果法学硕士坚持单一“理论型”培养定位,就必然会导致大量法学硕士与社会需求脱节,法学硕士“人才过剩”。

## 二、反思:法学硕士打破单一“理论型”培养定位之必然性

法科研究生教育定位上的“理论型”与“实践型”区分,反映了人们对于事物认知的传统观念,即“非黑即白”、“非此即彼”的认知理念。然而正如美国学者伯尔曼所说,“新的时代将是一个‘综合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面,‘非此即彼’让位于‘亦此亦彼’,不再是主体反对客体,而是主体与客体交互作用,……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克服渗入了一切分析形式的二元对立思维模式,才能在更高水准上达到辩证的综合。”<sup>[4]</sup>法学高等教育也应有此精神,要辩证地看待职业性与学术性、理论型与实践型,不能过分强调两者之区别。当前我国法学教育存在诸多的困境,不仅从法学培养过程中可以发现,也可从社会实践中得到证实。针对这些问题,考虑到当前我国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长期并存的现状,以及社会对实践人才与理论人才的需求结构的不同,我们认为有必要打破单一的“理论型”定位,在注重理论的同时注重实践性教育,强调法学硕士的培养定位多元化,在健全法律人格的基础上开展多元培养定位。

第一,符合法学硕士教育实际情况。注重法学硕士培养多元化,符合当前我国法学硕士的教育实情。首先,从法学硕士生的意愿来看,学生们对自己的职业规划有着不同打算,许多法学硕士生都是朝着实践部门进发。对于这些法学硕士生,应该鼓励他们多元化发展,加强实践学习以便更好地走向实践岗位,追求自我价值最大化。其次,从法学硕士的培养过程看,鼓励法学硕士多元化定位培养也是符合实情的,法学硕士一方面会去进行深层次理论上的学习,在导师的带领下进行科研活动,另一方面大多数法学硕士生也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而且实践时间并不短。最后,这也符合法学硕士就业需求。单一的理论型定位,并不利于法学硕士的就业,因为社会对于理论型人才的需求是有限的;现实情况是大多数法学硕士最终都会走向实践岗位,如果仅仅

强调“理论型”人才培养定位,大多数法学硕士将很难适应社会需求。

第二,能更好地满足社会实践要求。作为一种社会活动,研究生教育产生于社会对专业知识和专门人才的需求。专门人才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差距,是促成研究生教育发生的动力源泉。<sup>[5]</sup>法学硕士教育也应该回应社会实践的需求,而今天的社会对于法律实践人才的需求是巨大的,远远大于对理论型人才的需求。当前,法律硕士不能很好地满足社会实践的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了社会对于法学硕士的需求,法学硕士教育应该正视这个需求。相对于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在许多方面都具有优势。法学硕士学习法律一般都超过六年,其法学理论功底较法律硕士更为深厚,且经历长期的法律氛围的熏陶,具备缜密的法律思维以及坚定的法律信仰,这些优势都使得法学硕士在实践中具有天然的优势(表6反映了相关用人单位对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的选择意向)。法学硕士的教育,应该打破单一的“理论型”定位模式,强调多元化培养,加强法学硕士的实践性培养,以符合社会实践要求。

表6 对于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的选择意向

选择意向	行业				
	法检系统	律师行业	公司企业	银行	其他
法学硕士	75%	45%	53%	47%	38%
法律硕士	16%	25%	37%	33%	32%
两者皆可	9%	30%	10%	20%	30%

第三,符合法学学科应用性和理论性双重本质属性。法学学科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学科,但同时也具有实践性的本质属性,霍姆斯说“法律的生命从来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sup>[6]</sup>从某种程度上也说明实践性是法学本质属性之一。法律从其起源、发展到最终的目的,都与实践有莫大的关系,可以说法律本质是实践性的。学习法律知识,固然要重视理论学习,但也要具有实践性的属性和使命,我们不能脱离社会实践去研究纯法学理论,更不能脱离实践的法学理论来指导实践。“法之理在法外”,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学习法学理论是为了满足社会实践的要求,其最终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法学硕士是掌握法律知识的专业人才,强调其多元化培养符合法学应用性和理论性的双重本质属性。

第四,符合高等教育“理论型”与“实践型”相融合的趋势。19世纪至今,人类经历了从农业社会向

工业社会以及知识社会的巨变,高等教育从关注人的理智发展、满足学者“闲暇的好奇”到适应社会特别是经济发展的需求,从远离社会的“象牙塔”到游离于经济社会的边沿再到走入社会的中心<sup>[7]</sup>,其适应性在逐步增强。具体从理论型与实践型教育的发展趋势看,以二战为分水岭,二战前的研究生教育,强调两者截然区分,理论型研究生“只进行纯知识、纯学理的探求”,而实践型研究生则主要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然而,二战后的研究生教育,在经历单一的学术性独霸天下的时代和职业性逐渐显现直至居于主流的时代后,进入理论性与职业性的共生融合时代。<sup>[8]</sup>从两者最初的矛盾冲突到后来的和谐共处,是研究生教育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表现。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也应该顺应此趋势,加强两者的融合,在理论扎实的基础上注重实践性培养。

### 三、出路:法学硕士应在健全法律人格基础上实行多元化定位

高等法学教育非常重要。法治的完善、社会的进步、法治国家的理想等一切都根植于社会生活中的现实需要,都是法学研究生教育发生的逻辑前提。“因为这一切的实现不仅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更需要实现该制度的主体,……法治的实现有赖于法律家群体的才能。”<sup>[9]</sup>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学院对于法学人才的培养定位很重要。对此,我们认为法学硕士培养定位要辩证地看待,既要认识到培养定位的确定,有利于帮助学生进行自我定位,学生质量的提高,能对社会需求起到结构化调整的作用,也应看到定位的开放性与多元性,不能仅仅依据公权力、学校单方面的主观定位,还要兼顾学生的主体意愿、社会现实需求等因素。对于法学硕士的培养定位,应在保证具备健全法律人格的基础上,鼓励个体差异化发展,实现自我价值最大化。

#### (一)培养定位:健全法律人格基础上的多元化定位

首先,法学硕士应该具备健全的法律人格。我们认为一个优秀的法律人才首先要具备健全的法律人格,不管其今后从事什么样的工作,都必须以此为基础。健全的人格教育,是法学院履行社会责任、成为“令人尊重的法学院”的前提。无论是学术型还是职业型法律人才,最重要的素质是具备法律人的职业伦理与道德。<sup>[10]</sup>健全的法律人格,应该包括三个

方面,即法律学问、法律思维和法律信仰。关于法律学问,孙晓楼先生曾说过“我以为法律人才,第一要有法律学问;其次是法律道德;其三是社会常识。”<sup>[11]</sup>法律知识是法学硕士生所必须具备的前提素质,也是区分法学硕士与其他专业乃至法律硕士的重要标准,其本身的特点决定法学硕士应该具备较为深厚的法学理论;说到法律思维,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法律是一门专业性非常强的学科,没有经过专门的训练是不可能应对好法律问题的,因此,“像法律人一样思考”是非常重要的;至于法律信仰,需要强调的是,拥有健全法律人格的法律人应该是拥有法律信仰的。当然,法律信仰不仅仅是一种理念、一句口号,更重要的是要落实到行动上。这就要求我们培养的学生,未来在成为政府公务员以后,要学会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作为一名法官、检察官或者律师,应当恪尽法律职守,认真办理每一件案件;作为一名普通公民,应当依法理性表达法律诉求,依法解决面临的矛盾纠纷。<sup>[12]</sup>此外,法学硕士生还应该承担起传播法治,让更多人认识法治意义的任务。

其次,在健全法律人格基础上定位多元化。法学硕士的培养定位,一定程度上也在考验法学院究竟应该具备什么样的作用和功能,是培养学术型人才,还是社会实践型人才?从现代社会来看,法学院的功能应该是多元化的,任何单一的定位都可能既不符合社会实践也不足以引导社会向前发展。正如国际法律中心(ILC)在《时代变迁中的法学教育》中强调的“法学院,被视为多功能的中心,他们可以开发巩固法律体系所需的人力资源及其理念;他们可以确定研究及智力成果开发的方向;他们可以解决从土地改革到刑事司法领域的各类问题;他们可以将土著语言作为法律执行的工具以促进其发展;他们可以帮助其他机构培训法律助手;他们可以为公民在学校的普法教育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持以及帮助媒体更为智慧地对待法律;他们还可以为需要取得特许技能的法律职业者组织或者帮助其组织高级的专业法律培训。”<sup>[13]</sup>

对于法学硕士的培养定位也应该多元化,一方面,现代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需求是多元化的,既需要学术型人才,也需要实践型人才。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需要理论型人才,公司、律所等单位对于实践型人才十分渴求。从发展趋势来看,传统上对人才类型需求单一的单位,现在对人才的要求也逐渐丰富起来,律所、公司等单位在青睐实践型人才的同

时,也注重理论人才的储备,高校、科研单位等对实践型人才也十分感兴趣。另一方面,这也是对个体差异性的尊重。个体对于事物的看法、喜好是不同的,我们不能按照一个预先统一不变的标准去要求具有差异性的个体。法学硕士在进入硕士阶段学习后,其将来的方向应与其兴趣能力挂钩,而不是预先设定。实现法学硕士在健全法律人格基础上的定位多元化,是尊重个体差异性的表现,这样才能够真正做到因材施教、各展其长,实现个体才能最大化、价值最大化。图1给出了法学硕士的1+N定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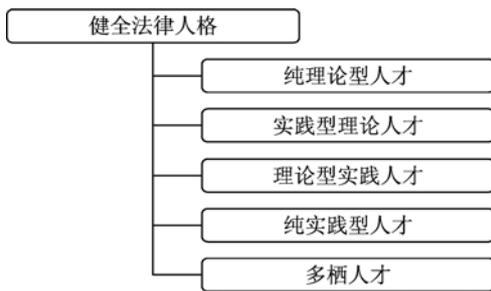


图1 法学硕士定位图——以健全法律人格为基础的多元化定位(1+N模式)

## (二) 培养方式:以健全人格为基础的多元化培养

### 1. 课程设置:法律伦理教育与专业课并重

如前所述,法学院应强调人才多元化培养,但前提是保证人才输出质量,首要的是健全法律人格的培养。法学硕士健全法律人格的培养至关重要,包括法学知识、法律思维和法律信仰。首先,在法学知识方面,社会对于法学硕士首要的期望就是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在法学硕士的培养过程中,也一定要加强法学理论的学习,设置必修的专业课就是帮助学生加强法学理论学习。同时,开设大量的选修课,让学生有大量的选课空间,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去选择适合自己的课程。我国高校对于法学硕士生的专业课程设置并不是十分合理,应该参照其他国家、地区高校先进经验加以改进。其次,在法律思维方面,法律思维就是要求学生“像法律人一样思考”,从法律人的角度去认知世界,这是对法学知识的更深层次的要求,法学硕士的培养应该开设一些法律思维培养的课程,重点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最后,在法律信仰的培育上,法律信仰不能抽象化,而应该落实到具体的社会实践之中,将抽象的法律信仰转为具体的行为规则。如课堂上的角色模拟,让学生体验法官、律师、检察官等不同法律人角

色,从而更好地把握法律信仰的深意。

## 2. 教学方式多样化

法学硕士的课程教学应该多样化,不应局限于课堂老师讲课。研究生的培养说到底还是要落实到具体的教学之中,而教学的方式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教学的效果,进而影响培养目标的实现程度。当前,许多老师迫于评职称、评优等现实压力,都偏重于科研而轻视教学,对于授课没有很多兴趣。教学的方式非常单一,基本上是以老师的讲授为主,还停留在本科教学的套路上。对于能够调动学生积极性的一些教学方法,如案例教学、分组讨论、角色模拟等方式,都视而不见或全然不会;教学过于以自己为中心,授课的内容多半是根据自己最近研究内容来定,方式更多的是个人演绎,很难保证学生听课效果。为此,有必要创新教学方式,在教学过程中以学生为中心,突出学生的听课效果,广泛地运用讨论式教学和案例教学等新型教学方式。在这一方面,澳大利亚的法学教育非常有借鉴意义。当代澳大利亚法学教育方式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从以教师为中心转向以学生为中心。<sup>[14]</sup>他们强调教学应该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的方法应该是学生能够感兴趣的、能激发学生学习的动力的方法,注重传授学习的技巧和能力,认为这个远远重要于学习知识本身。通过学生积极参与学习的方式,学习的效果得到保证,老师只是起到辅助作用。这种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案,不仅仅应体现在课堂之上,还应体现在教材的设计、教学课程的安排、教学场地的布置等各方面,真正做到一切为了学生。

## 3. 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法学具有很强的应用性,法学教育不应该局限于学校,还应扩张到学校之外,加强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的联系。这样既能让学校教育有更加坚实的实践基础,也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法学硕士中选择从事实践性事业或者对此有兴趣的学生,可以利用社会实践的机会,进一步加强对实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走向岗位,或者通过实践来判明自己是否适合实践之路。理论指向与实践指向的研究性教学在教育过程中交融在一起,互相影响彼此促进,理论研究有利于实际问题的准确发现和合理解决,为学生的未来孕育发展潜力;而实践指向的探究又有助于理论研究的深入,为理论难题的破解寻找对策。实践与理论相互补充,彼此呼应。此外,我们在强调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同时,也要体现在对于

法学硕士的评估上。当前我国高校对于法学硕士的评估存在形式化、单一化和片面化的问题,大多数评估手段还停留在所修课程的期末成绩上,没有发挥评估的激励作用和让学生发现自我的目的,相反很多学生为了评估刻意迎合。一个优秀的评估系统应该更多地激励学生反思未来职业道路、优缺点,指导学生获得相关的学习机会;激励并引导学生在整个法学院学习期间逐渐进行复杂的工作,积极承担更多的责任。<sup>[15]</sup>为此,我们应该从多方面对学生进行评估,以促进学生自我发现、自我激励为目的。

## 四、余 论

法学硕士教育关系我国法治文明的程度和法治社会的建设,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当前对于法学硕士的培养定位存在诸多误区,一方面,所谓的培养定位历来都是公权力机关、学校等单方面做的定位,如法学硕士“学术型”定位的确定,这种定位很多时候是一种主观、片面甚至是武断的定位,起码“它忽略了法学院事实上如何为顾客和消费者(学生)所用,举例来说,法学院的学生或多或少拥有自己的个人规划,而这有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偏离学院本身的使命或其老师的愿望。”<sup>[1]278</sup>另一方面,研究生教育作为一种社会活动,产生于社会对专业知识和专门人才的需求,我国社会对于法律实践人才的需求远远大于学术型人才的需求,而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在招生规模上不相上下,将法学硕士定位为学术型人才,势必导致人才过剩。我们认为法学硕士的定位应该在考虑法学硕士生主体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社会实践的多元需求来界定。总体的定位是在健全法律人格的前提下,鼓励法学硕士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进行职业规划,打破单一“理论型”定位,积极回应社会实践的需求,实行多元化定位培养。

此外,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和法治中国建设的关键阶段,加之网络带来的公共治理时代和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使得我们面临的形势与以往任何时代都不同。为此,法科研究生的教育必须顺应社会需求;其一,突出国际性法学人才培养的重要性,着重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熟悉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政治、经济等事务,具有国际交流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的,能够与时俱进的复合型实用性人才,以提升我国解决复杂社会问题与加强社会管理的能力,应对强大的现实挑战。<sup>[16]</sup>其二,加强宏观

治理类法律人才培养。所谓“治理类”卓越法律人才应当是能够参与国家治理、社会宏观控制,能够驾驭全局、应对复杂的社会局面的全面性人才。从各国法律人才的实践运用来看,高端法律人才参与社会改革发展是非常普遍的事情,美国历任总统中,有许多法科出身的,议员中也不乏法律人才。<sup>[17]</sup>我国在这个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同样需要出色的宏观治理类法学人才,引领社会的发展。

注释:

① 2012年5月至6月,我们从重庆五所高校中抽取2010法学硕士生以及授课老师作为调查问卷的发放对象。共发放正式问卷550份,收回有效答卷532份,其中学生有效答卷436份,老师有效答卷96份。从法检系统、律师事务所、公司企业、银行等单位抽取人力资源经理和用工决定者作为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850份,收回有效问卷834份,其中法检系统有效问卷352份,律师事务所有效问卷198份,公司企业156份,银行等单位128份。

参考文献:

- [1] 威廉·特文宁.法学院为何?[J].刑楠,译.法学教育研究,2012,(1).
- [2] 王满生,谷声燕.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教育同质化问题及其改革思路[J].高教论坛,2011,(9):35-36.
- [3] 霍宪丹.建构和完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的关键环节——论司法考试制度在法律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作用[J].法学评论,2002,(4):138.
- [4]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M].北京:三联书店,1991:9.转引自孙万胜.司法权的理想[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4):76.

- [5] 胡光志,靳文辉.关于法学研究生教育的几点思考[J].经济法论坛,2010,(00):397.
- [6] 霍姆斯.普通法[M].冉昊,姚中秋,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5.
- [7] 潘懋元,刘振天.发挥大学中心作用促进知识经济发展[J].教育研究,1999,(6):28.
- [8] 曾红权,彭齐东,贺浩华.从冲突到融合——谈研究生教育的学术性与职业性[J].中国高等教育,2009,(10):33.
- [9] 李龙,周刚志.论法律家与法学家的思维范式[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6):45.
- [10] 韩大元.全球化背景下法学院的社会责任[J].中国高等教育,2012,(Z2):29.
- [11] 孙晓楼.法律教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1-12.
- [12] 贾宇.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基础、理念与探索[J].法学教育研究,2012,(1):51.
- [13] International legal center. legal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M]. Sweden: Uppsala Offset Genter AB, Uppsala, 1975:39.
- [14] Mary Keyes and Richard Johnstone. Changing legal Rhetoric, Reality for the Future, Sidney Law Review, Vol. 26:546.转引自左海聪,刘军.澳大利亚法学教育的特色及其启示[M].天津法学,2013,(4):102.
- [15] 罗伊·斯塔基.完善法学教育——发展方向与实现途径[M].许身健,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227.
- [16] 汪习根.美国法学教育的最新改革及其启示——以哈佛大学法学院为样本[J].法学杂志,2010,(1):37.
- [17] 万颖.法律人与美国宪政体制的确定[D].山东大学,2010:1.

## From Education to Practice: Dilemma of “Theoretically-based” Training in Master-of-laws Programs and Its Solution

ZHANG Li, ZHENG Zhi-feng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Abstract:** The emphasis on theoretically-based training in master-of-laws programs in this country and their distinction from juris master's programs result in a practical dilemma; those from the former programs have weak theoretical preparation and are faced with a pseudo-oversupply while those from the latter programs cannot we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ocial practice. Therefore, the positioning of master-of-laws programs should break away from their limited format of training and diversity should be promoted. This will better integrate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training as required by higher legal education and meet the social demands. Only by doing so, will legal education be able to live up to the expectations of our nation in its social transformation, strengthening of the rule of law, improvement of public management and endeavor for globalization.

**Keywords:** master of laws; theoretically; practical; dilemma; solution